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 659,999,049.60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利润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六、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 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七、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 报告期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主要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禀赋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随着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比重仍高达 56.0%,远高于 27.2%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辅”的情况差别显著。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未来煤炭产量将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可预见的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国煤炭仍将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是:北富南贫,西多东少,分布极不平衡。在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之间的地区,地理范围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甘肃、宁夏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其基础储量占全部基础储量的 68.53%,在中国方煤炭总储量中,约占 70%。四川、四川三省,合计占全国总储量的 7.96%。此外,新疆是中国煤炭远景储量最丰富的地区,目前该地区勘探程度较低,其基础储量占全国的 6.63%。

从行业竞争格局角度看,国内煤业市场呈现“双寡头”竞争格局,“双寡头”是指中国神华和晋能控股集团。2009 年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内煤炭企业倒闭,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首次低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国外转移。随着国内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库存逐步饱和,国内煤炭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

2016 年开始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以来,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退出煤矿约 5500 处,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基本完成供给侧改革目标,煤炭供求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目前我国尚存在大量的中小煤矿,大量产能规模 60 万吨以下的矿井,预计至 2030 年以前退出。2019 年及以下的矿井,也将逐步退出。

近年来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比重已由 2017 年的 60.4%持续下降至 2021 年的 56.0%;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在国内能源消费占比由 20.5%提高至 25.5%,而且还在不断快速提升。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和实施,未来我国能源产业将迎来革命性的巨变,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增速逐步放缓,清洁能源占比将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快速进阶阶段,逐步成为一次能源消费的核心。而传统化石能源受碳排放约束,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将呈现加速式下降趋势,逐步转变为能源供应的稳定调节器。同时,也不能忽视传统化石能源发电大规模替代煤电逐步成为能源,在该部分技术瓶颈未得到突破的前提下,我国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导的格局短期内仍将保持。

在此次能源产业大变革的过程中,面对复杂形势和巨大压力,煤炭行业的发展仍处于非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从我国能源赋存状况和能源安全供给保障的高度看,煤炭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将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重要支柱;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能源需求的不增长,以及全球能源能力有限,能源供应、在化石能源化水平不高的矿并逐步退出,煤炭供需关系仍将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紧平衡,局部阶段性短缺;国内部分能源企业和非煤企业正逐步退出煤炭开采领域,也将为公司煤炭主业外延式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坚持“煤炭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战略,以煤炭开采、销售和甲醇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煤矿分布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主要业务为动力煤(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和甲醇生产。在煤电平衡方面,公司通过自建和收购煤矿,主要为了保障公司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的煤炭供应,保障公司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的煤炭供应,保障公司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的煤炭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主要产品为动力煤和甲醇。公司坚持“煤炭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战略,以煤炭开采、销售和甲醇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煤矿分布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主要业务为动力煤(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和甲醇生产。在煤电平衡方面,公司通过自建和收购煤矿,主要为了保障公司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的煤炭供应,保障公司生产及经营 40 万吨/年产能的煤炭供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增加/减少(%)

3.2 报告期末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报告期

3.3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 年初

3.4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5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6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7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8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9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0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1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2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3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4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5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6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7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8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9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0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1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2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3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4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5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6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7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8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29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0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1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2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3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4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5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6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7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8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9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3.40 报告期末及年初披露前一个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待转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的金融业务,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五、交易对手的资信和与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物流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物流环节,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单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单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